

西南大学

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培养方案

类别名称	汉语国际教育硕士
类别代码	0453
领域名称	
领域代码	

西南大学研究生院制表

填表日期：2022年3月13日

全日制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坚持立德树人，培养在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指导下具备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国际汉语教师职业相衔接的、具备汉语国际教育职业道德的、胜任多种教学任务的高层次、应用型国际化人才。

本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具有熟练的汉语语言教学技能，能熟练运用现代教育技术和科技手段进行教学；具有较高的中华文化素养和较强的传播能力，具有跨文化交际能力，并能熟练地使用一种外语进行教学和交流；具有语言文化国际推广项目的组织、管理与协调能力，能够适应现代化教育管理；具备宽广的国际视野和良好的学术素养，能够对专业领域进行深入研究、指导实践工作。

二、培养方式

全日制培养，采用政治理论素养与专业理论素养培养相结合，理论知识学习与专业实践能力培养相结合，教学能力与研究能力培养相结合，汉语国际教育与中华文化传播相结合，海外专业实践为主、国内实践为辅，校内导师指导与校内外导师联合培养相结合的方式。

三、学习方式、学制及学习年限

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制一般为3年。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学习年限最长不超过5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时间）。

四、课程设置、学分及考核方式

课程设置以实际应用为导向，以国际中文教师的职业需求为目标，围绕汉语教学能力、中华文化传播能力和跨文化交际能力的培养，形成以必修的学位核心课程为主导、选修的拓展课程及实践训练课程为补充的课程体系。

课程类型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开课学期	学分	学时	开课学院	考核方式
必修课	公共课 (7学分)	1111000001101	第一外语	1	4	72	外国语学院	考试
		1111000002010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1	18	马克思主义学	考试

							院	
		111100000201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1	2	36	马克思主义学院	考试
专 业 基 础 课 (11学 分)		1111045300001	第二语言习得	2	2	36	国际学院	考查
		1111045300002	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	1	2	36	国际学院	考查
		1111045300003	国际汉语课堂教学案例	2	2	36	国际学院	考查
		1111045300004	跨文化交际与中华文化传播	1	2	36	国际学院	考查
		1111045300005	学术道德与论文写作	2	1	18	国际学院	考查
		1111045300006	教育心理学	1	2	36	国际学院	考查
	选 修 课	汉语教学 (6学分)	1111045300007	汉语语言要素教学法	2	1	18	国际学院
1111045300008			汉语技能教学法	2	1	18	国际学院	考查
1111045300009			现代教育技术应用	3	2	36	国际学院	考查
中华文化 传播 (8学分)		1111045300010	中华文化才艺与展示	2	2	36	国际学院	考查
		1111045300011	中华文化经典	2	2	36	国际学院	考查
		1111045300012	中国文化与文化教学	1	2	36	国际学院	考查
研究方法		1111045300013	质性研究方法	3	2	36	国际学院	考查

	(4 学分)						院	
		1111045300014	量化研究方法	3	2	36	国际学 院	考查
职业发展 (6 学分)		1111045300015	中小学语文学科教学能力综合训练	3	2	36	国际学 院	考查
		1111045300016	教学测试与评估	3	2	36	国际学 院	考查
		1111045300017	汉语国际推广专题	3	2	36	国际学 院	考查
		1111045300018	第二外语	2	2	36	国际学 院	考查
必修 环节		语言、文化、教育专题讲座		各学期	1	18	国际学院	考查
		汉语国际教育见习		3	1	18	国际学院	考查
		专业实践		4	4	180 课 时及 以上	实践基地	考查
同等学力/跨专 业补修课程		1111045300001	现代汉语	1		36	国际学 院	考查
		1111045300002	古代汉语	1		36	国际学 院	考查
		1111045300003	汉语国际教育概论	1		36	国际学 院	考查

*本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由必修课程、选修课程、必修环节三部分组成。总学分不少于 39 学分，其中必修课程不少于 18 学分，包括公共课 7 学分、专业基础课 11 学分；选修课不少于 15 学分；汉语国际教育见习 1 学分、专业实践 4 学分、参加讲座 8 次以上并撰写学习报告，可计 1 学分。

五、必修环节

(一) 课程学习

课程学习是研究生获得本专业领域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的主要途径之一，是

研究生培养过程的重要环节。课程学习以实践能力培养为主线，实行课程设置模块化。经课程学习并通过考核合格后方可取得相应学分。

为凸显专业学位培养特点，除在导师组指导下完成课程学习外，学生必须至少参加“汉语国际教育行业讲座”8次，并撰写学习报告。经导师审查通过者，视为完成行业讲座课程并计1学分。

（二）开题

选题报告是学位论文研究的一个重要环节。学位论文选题应紧密结合汉语国际教育实践，有应用价值。选题报告应包含选题缘由、研究目的与意义、国内外研究综述、研究内容与框架、研究计划、参考文献等内容。

学位论文开题一般在第三学期末或第四学期初举行，根据研究生选题情况成立若干开题报告审查小组。开题报告审查小组由具有研究生培养经验、副高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3-5名教师组成，对论文选题的可行性进行论证，以保证学位论文按时完成并达到预期结果。

（三）中期考核

中期考核由中期检查领导小组（小组成员至少1名行业专家）对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业进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考核办法采取综合评价方式，检查内容具体包括思想政治表现、课程学习的完成情况、自论文开题以来的研究进展等内容。中期考核未获通过，两个月后可申请一次重新考核。经重新考核仍不合格，按退学处理。因休学等原因无法如期参加当年考核的，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学院考核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可延期考核。

（四）见习与专业实践

研究生见习一般应在第一学年完成，时间不少于2周，以观摩、评课、说课、试讲等形式进行考核，通过考核者获得1学分。

专业实践一般从第四学期开始，时间不少于一学期。学院根据学生提交的专业实践报告、实习指导老师评价对学生的专业实践进行考核。评定合格者获得4学分，实践考核不及格者不能获得专业实践学分。

六、学位（毕业）论文设计

（一）学位（毕业）论文

学位（毕业）论文形式可以是专题研究、调研报告、教学实验报告、典

型案例分析、教学设计等，正文字数不少于 1.5 万字，参考文献中应包含一定数量的最新文献，参考文献在正文中要有引用标注。

（二）学位论文预答辩

在学位论文送审前，学院组织 3-5 名副高职称以上的校内外专家对学生所提交的论文进行预答辩。学生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后，方有资格提交学位论文参加盲审。

（三）学位论文盲评

学位论文至少应有 2 名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进行盲评，盲评应正确把握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规格和标准。

（四）学位论文答辩与毕业答辩

全票通过盲评的学生方可参加正式的学位论文答辩。答辩委员会应由 5 位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行业专家组成。论文指导教师不参与其学生的论文答辩，论文评阅人不得兼任答辩委员会成员。论文评阅及答辩等工作按《西南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执行。仅有一票通过盲评的学生可以提交毕业论文答辩申请书和资格审查表，经导师和学院审核同意后，可参加毕业论文答辩。

七、毕业与学位授予

完成课程学习及实习实践环节，修满规定学分，教学实习合格者，完成毕业论文答辩后获得研究生毕业证书；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学校专业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授予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专业学位。

八、附则

本专业培养质量标准

（一）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1. 基础知识

汉语国际教育硕士是以国际中文教师为职业导向的专业学位类型，具有多学科背景。汉语国际教育硕士应具有语言学、文学、教育学、心理学等相关学科的基础知识。

2. 专业知识

（1）汉语教学基础理论。包括汉语语言学（语音、词汇、语法、汉字、语用等）知识，第二语言或外语学习基本原理（基本概念、主要理论、基本过程、主

要影响因素等)。

(2) 汉语教学方法。包括一般的语言教学法知识, 语音、词汇、语法和汉字等汉语语言要素教学的基本原则与方法, 听、说、读、写等汉语语言技能教学的基本原则与方法以及现代教育技术知识。

(3) 教学组织与课堂管理。包括教学标准与大纲、教学设计、教学资源、教学组织、教学测试与评估、课堂管理等知识。

(4) 中华文化与跨文化交际。包括中华文化基本知识、主要特点、核心价值及当代意义, 中国国情基本知识, 世界文化知识, 文化传播知识和跨文化交际知识。

(5) 职业道德和专业发展。包括国际中文教师的职业道德与国际中文教育专业能力拓展的基本知识。

(二) 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1. 学术道德

应具有科学、严谨的学术态度, 恪守求真、务实的学术规范; 尊重他人的学术成果; 遵循学术伦理, 坚守学术研究的社会责任。

2. 专业素养

具有扎实的汉语言文学及应用语言学基础和较为宽厚的中华文化素养; 具有国际视野和多元文化意识; 掌握良好的汉语和外语交际能力即跨文化沟通技巧。

具有问题意识和主动探究精神, 善于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 具有专业发展意识和终身学习的积极态度。

具有健康的人格; 言谈、举止、仪表符合教师职业要求; 具有一定的亲和力、良好的人际沟通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 身体和心理状况能够应对在复杂条件下从事汉语国际教育工作的挑战。

3. 职业道德与职业精神

具有从事国际汉语教育的职业理想, 认识并理解国际汉语教师职业价值, 履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树立并维护职业声誉。尊重世界各地汉语学习者的文化与生活方式, 平等对待学生; 以学生为本, 充分调动学习者的主动性、积极性; 认真对待工作, 积极应对各种教学环境和社会环境的挑战, 以人格魅力和学识魅力感染学习者, 成为中华文明的使者。

(三) 应具备的基本能力(据此设计选修课板块)

1. 汉语教学能力。具体说明如下：

(1) 基本的汉语语言分析能力，以及相应的汉外语言对比和偏误分析能力。

(2) 了解社会与学习者需求，结合教学环境与教学对象的实际情况进行与汉语及中华文化教学有关的课程设置、课程设计和教案撰写的能力，即系统规划教学活动的的能力。

(3) 各类教学资源的选择、整理、制作、整合与恰当使用的能力，各类教具的选择、制作和使用的的能力，以及利用网络、多媒体等现代教育技术开展有效教学的能力。

(4) 采取有效的方法进行汉语语言要素和技能的的教学能力。

(5) 根据教学目标组织有针对性的课堂活动，实施有效的课堂管理的能力。

(6) 编制练习、作业、试卷的能力，组织有效的教学测试与评估的能力。

(7) 引导学生发展和运用情感策略、学习策略、交际策略、资源策略以及跨文化策略的能力。

(8) 建立良好的教师与学生、家长、同事、社区及上下级关系的能力。

(9) 汉语教学项目的组织、管理与协调能力。

2. 中华文化传播能力。具体说明如下：

(1) 了解中国的基本国情，并能以适当方式客观、准确地介绍中国。

(2) 理解中华文化的核心价值，能通过文化产品、文化习俗说明其中蕴含的文化特质。

(3) 掌握相关的中华才艺，并能运用于教学实践。

(4) 能将文化阐释和传播与语言教学有机结合。

(5) 能组织各类文化传播活动，具有文化交流项目的组织、管理与协调能力。

3. 教育研究能力和职业发展能力。具体说明如下：

掌握一定的教育研究方法，具有通过教学观察、教学实验、教学反思等开展教育研究的能力，具有参与本专业学术交流的能力，具有终身学习寻求自身专业发展的能力。主要具备从事国际汉语教育的能力，兼具国内中小学语文教学能力。

4. 汉语交际能力和外语交际能力。具体说明如下：

母语为汉语的中国学生普通话应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水平，能流利地使用至少一种外语进行教学及日常生活交流。

(四) 应接受的实践训练

1. 见习

正式进行专业实践前，学生应参加见习活动。见习的主要形式和内容如下：

(1) 课堂观摩与评课。观摩各种类型的课堂教学，做课堂观察记录，开展课后评课。

(2) 教案设计与说课。就教材中的某一课或某一单元，拟定授课计划，对教学理念、教学目标、教学要点、教学方法、教学环节与步骤、教学评估等进行陈述和说明。

(3) 模拟教学与试讲。模拟真实课堂，就教学设计内容进行试讲。

2. 专业实践

参加专业实践并通过实践考核是学生申请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的必要条件。

(1) 实践方式：或通过语合中心志愿者选拔赴海外孔子学院/孔子课堂、或赴学院签约的海外实习单位、或在国内中小学、或在国际学院进行专业实践。

(2) 实践时间：原则上从第四学期开始，一般为1学期及以上，实习工作量达到180课时/学期及以上（与教学相关的活动，如听课、备课、授课、教学管理等都可计入工作量，但实际授课时间需达到10%以上。具体工作量视实践单位安排而定）。实践期间不能无故缺勤，缺勤累计超过计划时间的1/2者，成绩不合格。

(3) 实践指导：由校内指导教师和实践单位指派的教师联合对学生进行实践指导。

(4) 实践内容：应与汉语课堂教学、汉语教学资源开发、中华文化传播、教育管理等内容相关，不得从事与汉语教学、文化推广、教育管理无关的其他实践活动。

(5) 实践考核：学院根据学生提交的含有学生实践自我总结、实践接收单位和校内外指导教师评价、校外指导教师签字的至少10个专业实践教案等材料对学生的专业实践进行考核。实习考核不及格的学生不能获得实习学分。